

# 115 學年度

## 新住民語文課程 國民中小學 開課快速指南

### 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並於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國小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擇一修習，國中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尊重多元文化」的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重要內涵說明

#### 選修學生身份別

115學年度國小一～六年級及國中七～九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均可以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 新住民語文開課語別

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7國官方語言。

基本  
理念

探究多元  
文化與價值

強化跨文化  
溝通力

促進族群互動  
與相互理解

增進跨國  
行動力與素養

### 課程時間分配

#### 國民小學

##### 領域學習課程 1 節

1. 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0分鐘
2. 經由課發會通過後，可彈性調整為隔週上課2節之方式。
3. 可結合其他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開課。

#### 國民中學

##### 彈性學習課程

1. 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 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 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 說明1. 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注意事項第4點)

A：國中小新生選修語別調查表與入學通知合發。國小於6月底前完成選課調查、開課填報並確認教材數量及教支老師、指導教師聘任事宜；國中於7月中旬前完成選課調查、開課填報並確認教材數量及教支老師、指導教師聘任事宜。

#### 說明2. 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注意事項第5點)

A：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說明3. 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注意事項第6點)

A：學校依學生選習之語言別編班，得視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編班，以班群或混齡方式，不受班級或年齡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

#### 說明4. 學校可開設幾班?修課人數有何規定?

(注意事項第6點)

A：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有學生選修即可開班，同語別、冊別選習之總人數為15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 重要時程

一人選修即開課

5月中旬國中、小實體課程申請開班  
國小遠距教學線上申請開班

6月初前完成欲改選語別之舊生調查作業

6月底前國小完成開課及學習教材申請，  
確認教支老師、指導教師聘任事宜

6月底至7月初國中遠距教學線上申請開班

7月初國中遠距教學線上選課及申請經費

7月中旬國小遠距教學申請協同人員經費

7月中旬前國中完成開課及學習教材申請，  
確認教支老師、指導教師聘任事宜

2-3月

- ◆ 與入學通知合發國中及國小語文選修課程新生選課調查表(與本土語文一併調查) (說明1)

4月

- ◆ 準備開課  
召開課發會以確認開課時間及編排方式 (說明2-4及說明5-6)
- ◆ 鄰近學校協調排課以共聘教學支援老師 (說明10)

5月

- ◆ 盤點上課空間及設備
- ◆ 請學校以班級通知單周知舊生家長改選相關資訊；舊生如欲改選語別，請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服務，並於6月初前完成舊生改選調查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
- ◆ 請學校承辦人參加國教署、地方政府之申請及填報說明會

6月

- ◆ 公開甄選聘任合格教學支援老師 (說明7-9)
- ◆ 聘任教學指導教師 (說明12及13)
- ◆ 完成開課(含教學支援老師經費、學習教材數量、教學指導教師經費之線上申請) (說明8、14及15)

7月

8月

9月

#### 暑假期間

- ◆ 新進教學支援老師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說明11)
- ◆ 檢視開學各項準備

## 開學

##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應注意事項

### 說明5. 學校開設課程實施方式? (注意事項第3點)

A: 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 五類語言(閩、客、原、手、新)擇一種修讀。但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 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 始得為之。

### 說明6. 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A: 開課準備事項如下:

1. 召開課發會, 討論開課事宜
2. 聘請師資、確認開課形式。
3. 排定上課時間。
4. 規劃上課教室。
5. 申請學習教材及開課經費。
6. 完成學生點名冊、教學支援老師及教學指導教師簽到表。
7. 規劃備、觀、議課。

## 教學支援老師

### 說明7. 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A: 新住民語文課程授課, 以教學支援老師為主。合格教學支援老師相關資訊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登入系統服務至教支人才庫查詢。

### 說明8. 教學支援老師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A: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 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中學每節378元, 國民小學每節336元; 交通費如下所示:

#### 跨校(主聘)

一般地區	偏遠
同鄉鎮 → 4,000	同鄉鎮 → 6,000
跨二鄉鎮 → 5,000	跨二鄉鎮 → 7,000
跨三鄉鎮 → 6,000	跨三鄉鎮以上 → 8,000
跨四鄉鎮以上 → 8,000	

#### 非跨校(自聘)

一般地區	偏遠
→ 2,000	→ 4,000

註: (1) 任一間學校含偏鄉即偏遠  
(2) 以上皆為一個學期經費, 如一學年有二個學期

### 說明9. 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老師?

A: 1. 學校自辦甄選。2. 跨校聯合甄選。  
前述2項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 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由校長聘任之; 其聘任期間, 每次最長為一學年; 但未達一學期者, 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 無合格老師報名或合格老師經甄選未通過者, 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說明10. 如何進行師資共聘?

A: 為增加教學支援老師授課節數, 穩定工作及解決少數語種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 由地方政府規劃師資共聘機制, 統籌轄內師資, 採跨校聯合聘任之作法, 以在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為原則, 並指定主聘學校主動協調鄰近學校排課時間, 避免衝堂, 俾利學校順利聘任師資。

### 說明11. 新進教學支援老師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A: 依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職前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為提升新進教學支援老師了解教學現場, 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於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進教學支援老師職前教育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政策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新住民語文課綱、教學與評量、各縣市政策宣導及其他等, 共計8節課。

## 教學指導教師

### 說明12. 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A: 依據「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 國教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補助各校聘任教學指導教師。教學指導教師應為具有教學年資至少3年以上之正式(含退休)教師, 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且限為同一人。實施任務包含事前引導、教學指導、關懷協助、典範學習及填寫觀課紀錄表。

### 說明13. 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A: 每一學校以補助3班為限, 每一班別每一學期補助12節鐘點費, 每次申請一學年之經費, 包括如下:

1. 入班觀課: 8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4節)。
2. 備課說課: 2節。
3. 議課: 2節。
4. 學期結束前需上網填報執行成果。

## 學習教材

### 說明14. 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A: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新生民語文」, 教育部編製學習教材(內含習作)、教師手冊, 以及數位學習教材, 並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 說明15. 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A: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開課申請期間一併填報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 俾利印製作業並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 說明16. 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A: 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各級學校實施新住民語文學習所需之輔助教材、數位網站、影音圖書等資源; 學校宜設置新住民語文教室, 展示新住民文化特色, 亦可做為新住民語文教學場所, 學校與教師宜善用社區內新住民的人力資源。

##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說明17. 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A: 新住民語文課程為國民小學語文課程必修課程之一, 故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 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 遠距教學開課應注意事項

### 說明18. 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A: 因應偏遠地區或少數語種聘師不易之問題, 教育部推動遠距直播共學模式, 透過網際網絡讓教師可以不受地理區位的限制, 學生能在排定的時間每週上線學習新住民語文。

### 說明19. 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

A: 學校以開設實體課程為原則, 經聯合共聘教學支援老師後, 仍無師資, 得依下列條件申請遠距教學:

1. 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2. 縣市無合格教學支援老師
3. 少數語種(泰、緬、柬、馬、菲)選修人數過少(如僅1位學生選修緬甸語)。

### 說明20. 去哪裡申請參與遠距教學?

A: 學校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遠距直播教學專區, 登入系統服務, 申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 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 復由國教署核定通過學校名單。

## 網站及相關法規連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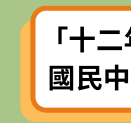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教支人才庫  
(登入並以學校管理者進入)



新住民語文數位教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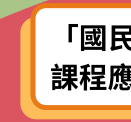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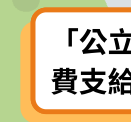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